

网站转载作品不该不付稿酬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7_BD_91_E7_AB_99_E8_BD_AC_E8_c122_483665.htm 半年来，偶尔撰写几篇短文，有幸被编辑老师看中。近日闲来无事，在搜狐、新浪等主要网站上用鄙人的名字一搜索，竟发现有多家转发过鄙人的拙作。受到网站如此厚爱，实在有点汗颜。可仔细一想，我并没有向这些媒站投稿呀，为什么连个招呼也不打，就转载我的作品呢？何况至今除了收到首发媒体的稿费外，未收到任何网站转载的稿费呀！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清清楚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有的网站转载时注明了文章的出处，也署上了我的名字。还有的竟然把我原作的题目改动了，只注明转自何处，文末把我的名字也“省略”了。而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署名权可是作者最基本的权利。有的网站在栏目里声明刊发作品是不支付稿酬的，有的网站只登载征稿启事，绝口不提稿酬之事。某家著名报社的网站，在其网站首页一个主要栏目首发了本人多篇作品，至今已半年有余，未支付一分稿酬。我多次去电询问此事，都是石沉大海。按著作权法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尤其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后来多家网站从这家网站上转载了我的作品，我去函查询，转载的网站称，按照约定，网站相互转载作品是不支付稿费的。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某些著名的网站，当初拙作写成后第一家本

就是投给它的，过了约定的期限（通常一般是三个工作日）没有任何消息，我只得转换门庭，另投一家，奇怪的是同一篇作品，等另一家一发稿，那些先前不用的网站又纷纷转载。查阅了一下著作权法，其中第五十八条规定：“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据说，在网络媒体创建之初，为了鼓励支持其早日发展壮大，提高点击率，网站间互相约定转载作品可不支付作者稿费，由此就形成了网站转载作品不支付作者稿费的习惯。我不明白的是，这个约定显然不符合我国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网站在发展初期让作者无偿奉献作品付出牺牲，那将来网站发展壮大后，能够补偿广大作者的损失吗？何况时至今日，一些当初蹒跚学步的“小弟弟网站”，早已发展成为网络传媒界的“大哥大”，其一年的广告收入据说就十分可观。我国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世界潮流。自去年开始，在北京等地，商场、宾馆等使用背景音乐已须向原作者支付稿酬了。网站已成为我国的新兴产业，还抱着发展初期的不合法的陈规约定网站相互转载作品不支付作者稿酬，这种漠视作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是否应该管一管了。文章出处：《法制日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